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4]30753号

目 录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1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华科技”、“本公司”或“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高华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经核查，公司2023年度存在募集资金划拨因财务人员疏忽操作错误的情形，相关情形已消除，持续时间较短，且未改变公司的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我们认为，高华科技《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高华科技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高华科技2023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高华科技2023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4]30753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公司2023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22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为38.2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6,890.40万元，各项发行费用总额为10,337.8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6,552.60万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3年4月13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4月13日出具天职业字[2023]29005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68,904,000.00
减：发行有关费用	103,377,950.23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165,526,049.77
减：本期募投项目累计使用金额（含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251,704,650.64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9,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金额	9,157,560.50
加：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印花税）	291,381.5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含现金管理）	764,270,341.13
其中：银行定期存款	110,000,000.00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430,000,000.00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24,270,341.1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专项账户 811050101350220971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迈皋桥支行专项账户 125904868010828 和 125906430810701、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专项账户 3120018800004455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专项账户 320006621013003045394 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4月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迈皋桥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共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高华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迈皋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截止报告期末不存在违反协议的问题。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迈皋桥支行	125904868010828	活期存款	9,495,476.2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迈皋桥支行	125906430810701	活期存款	11,091,368.5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	811050101350229712	活期存款	126,012,064.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	320006621013003045394	活期存款	77,671,432.2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迈皋桥支行	125904868010828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迈皋桥支行	125904868010828	定期存款	4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迈皋桥支行	125906430810701	结构性存款	8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迈皋桥支行	125906430810701	定期存款	70,000,000.00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	320006621013003045394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0
合计	——	——	764,270,341.13

注 1：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补充流动资金专户 31200188000044555 注销。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后，公司与该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 32,803,123.17 元，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0,639,465.41 元；置换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 2,163,657.76 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34281 号）。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该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金额为 540,000,000.00 元，其中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430,000,000.00 元，定期存款 110,000,000.00 元，具体明细如下：

开户银行	类型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是否赎回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3.06.09	2024.02.29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3.11.10	2024.05.08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3.12.13	2024.03.12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迈皋桥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3.12.21	2024.03.21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迈皋桥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3.10.31	2024.01.31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迈皋桥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3.12.12	2024.03.12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迈皋桥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3.12.13	2024.03.13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迈皋桥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3.12.21	2024.03.21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迈皋桥支行	定期存款	40,000,000.00	2023.09.08	2024.03.08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迈皋桥支行	定期存款	70,000,000.00	2023.06.16	2024.03.08	否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5,9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91%。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的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23 年 6 月 5 日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公司承诺：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 30%；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使用补充流动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高华生产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增加公司为实施主体，并以募集资金不超过16,696.2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高华传感提供无息借款的方式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的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高华科技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2、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包含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募投项目人员薪酬相关支出，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的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高华科技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15,9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3 年 5 月 16 日，因公司财务人员疏忽，在拟转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专户(江苏银行账户：31200188000044555)的补流资金(账户内总资金量 2 亿元)时，误使用超募资金专户(交通银行账户：320006621013003045394)将 15,900.00 万元转入公司一般户，导致超募资金专户中资金在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前划出。

2023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相关情形已消除，持



续时间较短，且上述情形未改变公司的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组织了公司相关财务岗位人员进行募集资金专题培训会议，集中学习《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也加强了对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力度，严格募集资金审批流程的管理并进行定期核对，定期组织财务人员学习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及相关指导案例，避免在后续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出现类似情况。公司后续亦未再发生类似情形。

除前述行为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不规范情形。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3年度存在募集资金划拨因财务人员疏忽操作错误的情形，相关情形已消除，持续时间较短，且未改变公司的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包含部分变更（如有）	调整后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1,165,526,049.7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生产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否	266,000,000.00	266,000,000.00	266,000,000.00	266,000,000.00	7,919,222.87	7,919,222.87	266,000,000.00	266,000,000.00	2024年10月20日	/	/	否	
高华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否	168,000,000.00	168,000,000.00	168,000,000.00	168,000,000.00	43,785,427.77	43,785,427.77	168,000,000.00	168,000,000.00	2025年4月20日	/	/	否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募集资金总额														410,704,650.64
已变更项目，包含部分变更（如有）														410,704,650.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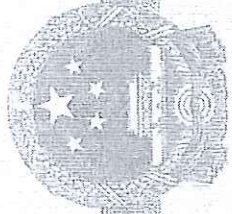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 (4)/(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	/	否
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否		531,526,049.77	159,000,000.00	159,000,000.00	159,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	/	否
合计	--	634,000,000.00	1,165,526,049.77	793,000,000.00	410,704,650.64	410,704,650.64	-382,295,349.3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置换资金总额32,803,123.17元,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0,639,465.41元, 置换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2,163,657.76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5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该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5,9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91%。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23年6月5日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1、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高华生产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增加公司为实施主体，并以募集资金不超过16,696.2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高华传感提供无息借款的方式实施上述募投项目。</p> <p>2、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包含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募投项目人员薪酬相关支出，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p>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扫描市场主体身
份码可方便经营者
记录、备案、申报、
监管信息、纳税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

市章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代理记帐、税务咨询、税务申报、其他涉税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基础软件服务；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系统维护；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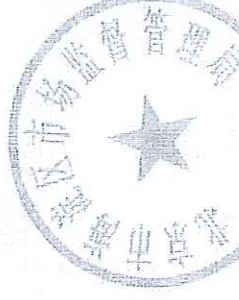
出资额 1484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IV)

登记机关



2023年07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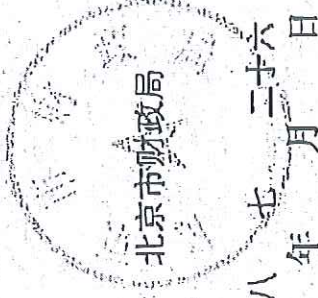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IV)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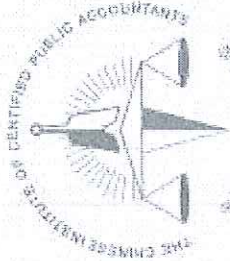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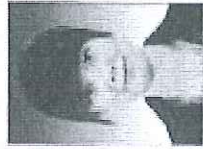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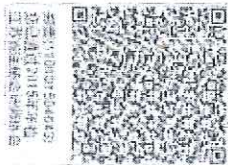


姓名: 郭雯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83-12-24
 Work place: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License No.: 33040219831224222X
 Identity card No.: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I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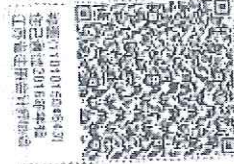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101504643
 姓名: 郭雯
 有效期至: 2018年09月30日
 发证日期: 2017年09月30日
 发证机关: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机关英文: Jiangsu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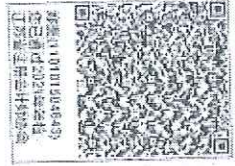
郭雯(110101504643)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本证书已经
 This certificate
 has renewed.

姓名: 郭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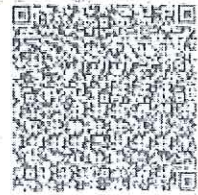
郭雯(110101504643)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郭雯(110101504643)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郭雯(110101504643)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刘卫敏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10-20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20621198110200312

身份证号: 410928198102030112



刘卫敏(110101500758)
 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执业编号: 110101500758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机构: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Issuing Authority: CPAA

发证日期: 2020 年12 月30 日
 Date of Issue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核对一致
 (XIV)